

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销售合同

项目编号: HNYZ-2018-002

项目名称: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合同编号: HNYZ-2018-002

甲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南昌禄发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7日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南昌禄发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2 月 2 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项目编号：HNYZ-2018-002）竞争性谈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新华	PS-100X	1	379800	379800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完成。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 1、付款货币：人民币。
-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接到乙方发票，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物款项。
- 3、保修期：一年。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定：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成交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本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南昌禄发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地址：昌江县石碌镇健民路5号

乙方地址：南昌市进贤县衙前乡共大北路58号

电话：0898-32933168

电话：153488875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昌江河北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进贤县支行长山分理处

账号：2201032109824900281

账号：14018801040004377

签订时间：2018年3月7日

签订时间：2018年3月7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

经办人：

2018年3月8日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itd.

琼易中招投标〔2018〕002号

成交通知书

南昌禄发贸易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NYZ-2018-002），于2018年02月02日10:00在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已经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评标工作于2018年02月02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3798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第四章）。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8年2月8日

2018年2月8日